

福建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有机肥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的样品应迅速充分混匀，用分样器或四分法缩分至不少于 1kg。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清洁、干燥的 500mL 塑料瓶中，一瓶作为检验样品，一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有机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NY 525-2012 NY/T 525-2021
2	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NY 525-2012 NY/T 525-2021
3	酸碱度(pH)	NY 525-2012 NY/T 525-2021
4	总砷*	NY/T 1978-2010 GB/T 23349-2020
5	总汞*	NY/T 1978-2010 GB/T 23349-2020
6	总铅*	NY/T 1978-2010 GB/T 23349-2020
7	总镉*	NY/T 1978-2010 GB/T 23349-2020
8	总铬*	NY/T 1978-2010 GB/T 23349-2020
9	总铊*	GB 38400-2019
10	缩二脲	GB/T 22924-2008
11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2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包装标识	NY 525-2012 NY/T 525-2021 GB 18382-2001（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GB 18382-2021（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注：1.*项目：若产品执行 NY/T 525-2021 标准，按 NY/T 1978-2010 进行检测； 2.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以烘干基计；缩二脲项目仅在标明总氮含量时进行检测和判定； 3. 产品执行 NY 525-2012 标准，包装标识检查：有机肥料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名称、商标、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净含量、标准号、登记证号、企业名称、生产地址、生产日期或批号。应以单一数值标明养分的含量。 产品执行 NY/T 525-2021 标准，包装标识检查：有机肥料包装袋上应注明产品通用名称、商标、包装规格、净含量、主要原料名称(质量分数$\geq 5\%$，以鲜基计)、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及单一养分含量、企业名称、生产地址、联系方式、批号或生产日期、肥料登记证号、执行标准号。应以单一数值标明养分的含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2-2001 肥料标识 内容 and 要求（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 and 要求（适用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NY 525-2012 有机肥料（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适用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生产的产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

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